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综合管理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HTJS-G2026-0016 号

甲方（采购人）：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综合管理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综合管理一体化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整体服务范围：东至廖家沟西岸大堤西侧，南至富民路（含富民路），西至京杭大运河东岸西侧水面，北至运河东路南侧绿化带。服务内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雾炮、绿化带保洁、公园管护、绿化管养、河道及岸坡管护、重点道路及水系沿线管护。中标人需对服务范围内除滨河路（扬州大桥至汽校）、开发路（开发大桥至金苑路）以及廖家沟全线绿化外的所有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及岸坡管护、杂草地等进行无死角全覆盖管护（单位和小区内部以及未交付地块除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 圆（97395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九、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付款顺延。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每季度拨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兑现上季度考核后的发票，甲方按季度拨付作业经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服务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0.83 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海沃路 15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